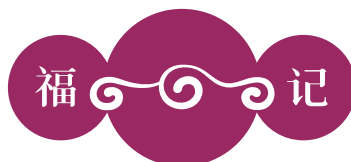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6,403	65,794
所耗材料成本		<u>(45,069)</u>	<u>(56,646)</u>
毛利		21,334	9,148
其他收入		87	638
員工成本		(14,993)	(22,871)
經營租約租金		(2,809)	(5,073)
折舊		(4,851)	(4,833)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4,202)	(5,089)
消耗品		(2,103)	(1,316)
其他經營開支		(49,760)	(10,98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67,654)	(125,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50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224,951)	(165,986)
融資成本	5	<u>(77,105)</u>	<u>(73,114)</u>
除稅前虧損	5	(302,056)	(239,100)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02,056)</u>	<u>(239,10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165</u>	<u>7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2,891)</u></u>	<u><u>(238,305)</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55.8)</u></u>	<u><u>(4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417</u>	<u>27,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15	5,167
應收賬款	9	24,490	12,4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8,222	105,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52	41,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13	67,7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73,305</u>	<u>240,255</u>
		<u>468,797</u>	<u>472,3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1,000	20,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57	24,46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90,636	711,905
銀行借貸		25,257	25,715
可換股債券		<u>2,111,800</u>	<u>2,047,788</u>
		<u>3,094,950</u>	<u>2,830,522</u>
流動負債淨值		<u>(2,626,153)</u>	<u>(2,358,126)</u>
負債淨值		<u>(2,603,736)</u>	<u>(2,330,8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665
儲備		<u>(2,609,401)</u>	<u>(2,336,523)</u>
權益總額		<u>(2,603,736)</u>	<u>(2,330,8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以及有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之聯交所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回覆，並正在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獲之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制定回覆。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2,05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626,15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126,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603,73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85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附加費，並減去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533	2,870	66,403
分部虧損	(9,186)	(2,013)	(11,199)
利息收入	7	3	10
折舊	4,746	105	4,85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52,214</u>	<u>12,769</u>	<u>64,983</u>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794	–	65,794
分部虧損	(26,429)	(1,587)	(28,016)
利息收入	106	–	106
折舊	4,596	237	4,8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48,263</u>	<u>6,165</u>	<u>54,428</u>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11,199)	(28,016)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213,752)</u>	<u>(137,970)</u>
綜合業務虧損	<u><u>(224,951)</u></u>	<u><u>(165,986)</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347	10,4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u>72,758</u>	<u>62,652</u>
	<u><u>77,105</u></u>	<u><u>73,114</u></u>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33)	(203)
所耗材料成本	45,069	56,64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167,654	125,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504
折舊	4,851	4,83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809	5,073
董事酬金	-	1,784
	<u><u>-</u></u>	<u><u>1,784</u></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各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約人民幣302,05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10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541,296,75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於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1,701	8,839
31至90日	9,644	3,492
91至180日	214	73
超過180日	2,931	180
減：減值	-	(112)
	<u>24,490</u>	<u>12,472</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7,542	4,027
31至90日	13,324	6,144
91至180日	6,030	8,546
超過180日	4,104	1,930
	<u>31,000</u>	<u>20,647</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9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72,89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8,3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55.8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分）。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指定的除外資產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經營作投資工具的附屬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選擇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一份回覆。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並正就該疑問制定回覆。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財政上對本集團極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可在業務上重獲優勢，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維持理想的營運狀況。

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大幅改善，乃由於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得以和解及解除與及有關債務將透過資產出售承擔。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73,31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26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並不適用。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故中期報告並未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